

##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而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下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300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6)(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6)

**iShares 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3)

**iShares 安碩核心MSCI中國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1)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BSE SENSEX印度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6)(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6)

**iShares 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10)(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10)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10)

**iShares 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2)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200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70)(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70)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70)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74)(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7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74)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46)(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4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46)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55)(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5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55)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7)(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7)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7)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4)(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4)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15)(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15)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各稱「子基金」及統稱為「各子基金」)

## 公告

**撤回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的豁免(有關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中國指數 ETF、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就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變動**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之管理人，謹此公佈，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日期**」)，對各子基金作出以下修訂：

- 撤回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若干條文的豁免(有關iShares安碩核心MSCI中國指數ETF、iShares安碩核心標普BSE SENSEX印度指數ETF及iShares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
- 就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變動

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的界定詞彙與各子基金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為遵守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作出的變動(「**十月公告**」)。誠如十月公告所述，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已予修訂。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現有計劃(即獲證監會先前認可的基金)可有12個月過渡期。

## 1. 撤回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豁免

證監會就iShares安碩核心MSCI中國指數ETF、iShares安碩核心標普BSE SENSEX印度指數ETF及iShares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所授出的守則豁免(「**豁免**」)載列如下：

子基金	守則的相關條文
iShares安碩核心MSCI中國指數ETF	第7.1條
iShares安碩核心標普BSE SENSEX印度指數ETF	第7.1及8.6(h)條
iShares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	第7.11條

為有助上述各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證監會於其成立時授出豁免。鑑於豁免獲授時之情況與現時情況有重大差別，以及相關守則條文自授出豁免以來已作修訂，豁免已不再適用或上述各子基金已毋須通過豁免實現其投資目標。因此，證監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撤回豁免。

## 2. 就投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變動

根據經修訂守則，基金可將向ETF所作的相關投資視為投資上市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就各子基金而言，於生效日期起，管理人有意將向其他ETF的所作投資視為投資集體投資計劃處理。就此而言，各子基金將遵守守則第7.11、7.11A和7.11B條的相關限制，以使各子基金(i)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一隻或以上屬不合資格計劃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ETF，以及(ii)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每隻屬合資格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ETF。

### 3. 一般事項

反映上述變動的經修訂章程將上載至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852 3903 2823 與我們聯絡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十六樓。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人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